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HSH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訂立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由本集團為HSH集團提供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其主要條款與現有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相同，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為期三年。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BTCL亦於HSH擁有超過30%之投票權。故此按上市規則，HSH及HSH集團的成員俱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項下供應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規定，假若本公司履行某訂單會導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年度各年該等產品和該等服務全年總金額達到港幣8,500,000元或以上，本公司將不會有供應任何該訂單已訂產品及服務的責任。年度上限是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要求本公司之規定金額水平。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及第14A.37至14A.40條對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之規定，本公司只需要遵守有關匯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要求。倘若在任何原因下此等規定金額水平被超過，本公司將依從其上市規則須履行之責任包括去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之要求。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HSH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訂立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由本集團為HSH集團提供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其主要條款與現有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相同，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為期三年。

BTC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BTCL亦於HSH擁有超過30%之投票權。故此按上市規則，HSH及HSH集團的成員俱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交易各方

本公司(供應方)及HSH(購買方)

交易性質

本集團為HSH集團提供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

條款

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交易各方在雙方同意下可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到期日前以書面為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續期三年，而本公司將於重續該協議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價格

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之價格，以本集團有關成員提供HSH集團有關成員之報價作準。該等價格乃參考本集團標準價格內有關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之價格，惟經雙方公平協商後調整。

年度上限

按照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假若本公司履行某訂單會導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年度各年該等產品和該等服務全年總金額達到港幣8,500,000元或以上，本公司將不會有供應任何該訂單已訂產品及服務的責任。

年度上限港幣8,500,000元是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要求本公司之規定金額水平。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及第14A.37至14A.40條對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之規定，本公司只需要遵守有關匯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要求。倘若在任何原因下此等規定金額水平被超過，本公司將依從其上市規則須履行之責任包括去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之要求。

代價

就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供應該等產品和該等服務所要支付之代價將繼續參考本集團內該等產品和該等服務之標準價格而訂出。此價格會根據各種因素包括該等產品和該等服務之供求關係及成本作出年度檢討。HSH所支付的金額可被大幅調整及在供應上之條款可被修改以反映各種因素(如訂單之大小)。以上所有調整及修改將由本集團和HSH集團有關成員公平協商後同意。

根據現有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供應該等產品和該等服務之全年總金額上限為港幣8,500,000元，而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和二零零七年會計年度全年訂購金額分別約為港幣6,800,000元、港幣5,900,000元和港幣3,700,000元。此等交易每年之金額實視乎HSH集團於年內有否翻新或新項目工程，及其中有若干工程由本集團承造及工程之金額而定。因此，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之交易各方已同意維持現有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項下供應該等產品和該等服務之全年上限。

本公司與HSH之關係

BTCL為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而BTCL亦於HSH擁有多於30%之投票權。故此按上市規則，HSH及HSH集團成員俱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主席高富華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貝思賢先生同為HSH的董事。

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現有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到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准予本集團繼續以正常商業條款給予HSH集團，為其旗下之著名酒店、商業及住宅物業提供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符合全體股東之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本集團向顧客提供全面及優質之地材產品，由豪華到價廉物美的，迎合每個商業及住宅環境的不同需要。

HSH為一間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亞洲及美國大城市擁有並管理著名酒店、商業及住宅物業。

釋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BTCL」 | 指 |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
| 「本公司」 | 指 |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6) |
|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本集團不時與HSH集團進行交易，供應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所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現有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HSH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就提供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所達成之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屆滿 |
| 「港幣元」 | 指 | 香港幣值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
| 「HSH」 | 指 |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5) |
| 「HSH集團」 | 指 | HSH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HSH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所達成之協議 |
| 「該等產品」 | 指 | 地氈與各種不同的地面材料 |
| 「該等服務」 | 指 | 該等產品的安裝和運輸及提供相關的配套服務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承董事會命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偉民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佰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利子厚先生、薛樂德先生、榮智權先生；非執行董事－貝思賢先生、梁國權先生、唐子樑先生、應侯榮先生；替任董事－梁國輝先生(梁國權先生之替任董事)。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